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减免自营商场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宜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减免安排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减免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减免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减免自营商场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宜的优惠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Shizheng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 虹

签名：

日期：2022年8月26日